BROCHEER
搏灿科技

采 购 合 同

甲方：Broche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乙方：DIVA Laboratories, Ltd

合同编号：PO260911001
签订地点：深圳
制单日期：2026-09-11
币　　种：USD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签订立本合同，双方按合约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内容：

编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封装	批次	数量(PCS)	单价 ($)	总金额 ($)	交货日期	备注
1	SMD	STDP8028-AB	ST	BGA	20+	5400	7.5	40500	2026/9/18	运费：600 USD
货款总金额（小写）			41100.00 USD			货款总额（大写）				

二．合同付款：本合同所有款项均　未税 0%　价格，付款方式　现金　。甲方付款后当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供货期：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如不能如期交货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四．交货地点：同创国际（香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址：香港葵涌打磚坪街68號和豐工業中心24樓12室，联系人：David，TEL：00852- 54959645。甲方在收货时验收的货品仅对其数量及外观负责。若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或者甲方要求的，即使在甲方收货确认后乙方供应的产品并被甲方使用，而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免责，仍然须对该产品的质量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五．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保证为原厂原装正品，包装符合原厂标准包装，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技术/质量规格书，且对甲方所订购的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测报告）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如COC,PACKING LIST等），且保证不构成任何侵权；

2.乙方对甲方所订购的货品实行包运输包质量，乙方货到现场后通知甲方验收，若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个别轻微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免费更换，若不能更换的，乙方需在24小时内退款给甲方，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品品质未符合样品、甲方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或者乙方出现其它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者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给甲方，且有权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向供方进行索赔或者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提供货品，且依据原约定的交货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及原产厂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24小时内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及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原产厂不符的部分。有争议的标的物可由甲方暂行留存，或由双方共同委派或指定部门（个人）保管，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解决。期间的保管费用与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出现任何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需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即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即时生效（传真件有效）。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Broche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单位委托人：　Clement Liao
单位地址：　21E, Hangdu Building, No.1006 Huafu Rd,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联系电话：　+86-755-8397-7000*825
签订日期：　2026-09-11

乙方：
单位名称(章)：　DIVA Laboratories, Ltd
单位委托人：　Sandra
单位地址：　9F., No.351, Sec. 2, Zhongshan Road, Zhonghe District , New Taipei City 235602, Taiwan R.O.C.
联系电话：　+886-2-2226-8631*610
签订日期：　2026-09-11